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郭敏女士因休产假需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在郭敏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王建华先生继续管理。郭敏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